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者“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现将上述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于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